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8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昶霖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昶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昶霖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5月30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，於112年5月30日入監執行後，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3966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核無誤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

01 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煜祥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06 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蘇秀金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